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张玉祥先生、刘新彦先生、王亚楼先生、曹尧先生、王秀军先生、郑温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广成先生、刘骁悍先生、周德敏先生、谢纪刚先生、柴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的情况。潘广成先生、刘骁悍先生、周德敏先生、谢纪刚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中谢纪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柴振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名)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杨秀清、谢纪刚

2022 年 9 月 26 日